

起草实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任何多语言交易中的第一项决定，涉及谈判的工作语言和合同的权威语言。这一决定应当在一开始就作出，并与准据法和管辖法院的选择一并考虑，因为这三项决定相互影响。一份适用瑞士法、以英语谈判、须在巴塞尔法院执行的合同，一旦发生争议便需要德语译本；而约定以英语为程序语言的仲裁条款则可免去这一步骤。如果一方不掌握权威语言，其顾问应确保其获得可靠的译本和独立的法律意见，因为以不理解合同为由提出的抗辩很少能够成功。¹

第二步涉及合同的用语。以英语起草瑞士法合同的起草人，应当使用描述瑞士法律制度的英语词汇，并在必要时加以定义，例如写明 suretyship 是指《瑞士债务法》（CO）第 492 条及以下各条意义上的 *Bürgschaft*（保证）。在英国判例法中具有既定含义的普通法术语，如 consideration（对价）、best endeavours（尽最大努力）、consequential loss（间接损失）或 indemnity（赔偿保证），应当避免使用或加以定义。如果当事人选择英国法而以德语起草，则情形相反，德语文本应写明有关术语须按英国法的含义理解。定义术语在所有语言版本中应保持一致，最好的做法是在译文中以括号保留权威语言中的定义术语。²

起草实务

第三，文件的格式值得重视。采用双栏格式的双语合同，左栏为权威语言的各条款，右栏为其译文，可以使不一致之处一目了然，也使双方都能以本国语言跟进文本。这种格式在边境地区的劳动合同、银行文件和公证实务中十分常见。它要求段落编号相互对应，并要求严格做到两栏同时更新，翻译记忆软件可以为此提供支持。将不同语言版本分别制作成独立文件虽然更容易，但更难保持一致，尤其是在经过数轮谈判之后。³

第四，语言条款的起草应当考虑准据法。条款应指明权威版本，写明译本仅供参考或界定其效力，对通知和附属文件作出规定，并在多个版本具有同等效力时，规定如何解决分歧。在与居住在法国的跨境工作者订立的劳动合同中，条款应考虑到法国强制性法律可能适用于部分工作的情形。在消费者合同中，应对照消费者居住国的语言规则加以审查。在仲裁条款中，程序语言应与合同语言分别约定。⁴

最后，翻译和审校的过程应当留有记录。记录由谁翻译合同、使用了哪份术语表、采用了哪些工具以及由谁审校结果，有助于在发生争议时证明当事人具有共同的理解。在使用机器翻译或人工智能的情况下，这样的记录也有助于遵守职业保密和数据保护规则。在巴塞尔经常跨语言开展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和法务部门，若将翻译视为法律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并以与起草本身相同的注意、保密和质量控制标准对待，将从中受益。⁵

1 注释

1. 关于瑞士法和德国法下合同当事人之间语言风险的分配，参见有关外语文件上签名约束力的判例。有待核实。
2. 关于以英语起草瑞士法合同，参见瑞士实务界有关英语合同起草的文献。有待核实。

3. 关于双语合同的双栏格式，参见有关法律翻译的实务文献，以及加拿大和香港等双语法域的实践。有待核实。
4. 关于语言条款范本，参见国际合同实务手册中刊载的范本，以及国际商会（ICC）合同范本。有待核实。
5. 关于法律翻译的质量保证，参见翻译服务标准 ISO 17100 以及各翻译协会的职业指引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drafting-practice